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鋒文

選任辯護人 鄧藤墩律師

雲惠鈴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05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鋒文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鋒文於民國102年至105年間，與告訴人來鍊砂石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公司）當時之負責人黃清道合夥，雙方約定以被告股份算7成，告訴人公司股份算3成之條件，共同以告訴人公司名義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（下稱海洋局）投標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道泊地土方標售」，並由被告負責該標案得標及後續經營事宜。嗣於得標後，雙方即以告訴人公司名義與海洋局簽訂「土方標售合約書」及「工程採購契約」，由黃清道以告訴人公司帳戶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予被告，供被告向海洋局繳納標售款，詎被告明知附表所示之款項係屬告訴人公司所有，用以支付上開標案標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否認該款項為告訴人公司所提供，以此方式將該款項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。嗣於105年間某日，因被告拒不向黃清道說明後續處理情形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

01 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
02 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
03 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
04 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
05 罪之認定。另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
06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
07 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
08 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
09 之諭知。

10 三、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，無非以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
11 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之當時負責人黃清道、現任負責
12 人即黃清道之子黃堯東於偵查中之證述、海洋局102至104
13 年度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道泊地土方標售合約書、海洋
14 局105年度工程採購契約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6
15 月12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0635156700號函、告訴人公司108
16 年6月11日陳報狀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陽
17 信商業銀行存簿影本、交易明細表及海洋局收款收據等件為
18 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除附
19 表編號1款項的資金來源是黃清道出的，其餘款項的資金來
20 源都是我提供的，是我付款給告訴人公司，再由告訴人公司
21 的人將附表所示款項拿去海洋局繳款等語。辯護人則以：如
22 附表所示款項是由告訴人公司持以繳納予海洋局，被告並未
23 持有該款項，與侵占罪構成要件有間等情，為被告辯護。經
24 查：

25 (一)被告於102年至105年間，與告訴人公司當時之負責人黃清
26 道合作，共同以告訴人公司名義向海洋局投標「高雄市○○
27 區○○○○○道泊地土方標售」，並由被告負責該標案得標
28 及後續經營事宜。告訴人公司得標後，於102年至104年每
29 年均與海洋局簽訂「土方標售合約書」，於105年則簽訂「
30 工程採購契約」，依約應繳納如附表所示款項予海洋局，並
31 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均繳納完畢等情，為被告所是認（本院卷

第4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之前任負責人黃清道、現任負責人黃堯東之證述相符（他一卷第212至213頁、偵一卷第191至195、379至380、491至492頁），復有海洋局102、103、104年度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道泊地土方標售合約書、海洋局105年度工程採購契約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6月12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0635156700號函、告訴人公司108年6月11日陳報狀提出之海洋局收據（均顯示以支票繳款）、告訴人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存簿影本、鼎鍊豐實業有限公司（負責人為黃堯東）之陽信商業銀行存簿影本、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（他一卷第11至57、59至177、179至180頁、偵一卷第435至485頁），是被告與黃清道於上開期間合作，由告訴人公司投標並與海洋局簽約，再由告訴人公司於如附表所示日期，依約將如附表所示款項繳納予海洋局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關於告訴人公司所繳納之上開款項，究係如何繳納予海洋局一節，觀諸：①被告供稱：我有時會撥錢給告訴人公司，從林園合作金庫撥到告訴人公司第一銀行的帳戶，再由他們繳給海洋局（偵一卷第375頁）、都是由告訴人公司的人拿去的（本院卷第42頁）等語；②證人黃清道證稱：被告說他沒錢，要我先去繳（他一卷第212頁）等語；③證人黃堯東證稱：如果是一銀或臺灣中小企銀，就是我們拿去繳納，如果是合庫（按該帳戶與本案款項無關），就是洪鋒文去繳納，繳納的錢，也是告訴人公司的錢，這些銀行的保證支票、帳戶都是告訴人公司的（偵一卷第193頁）、支票都是（告訴人公司）直接拿到海洋局去，他們再開收據給我們（偵一卷第492頁）、如附表所示款項應該都是我們告訴人公司的人拿到海洋局繳款的（本院卷第42頁）等語，可知被告與告訴人公司之前、後任負責人，雖就如附表所示款項之資金來源各執一詞，惟渠等對於「如附表所示款項係由告訴人公司之人員持往海洋局繳納」一情，均為一致之陳述，雙方對此並無爭議（渠等真正爭議在於該款項之「資金來源」究係何方

提供），再依海洋局之收據為告訴人公司所持有，該等收據均顯示係以支票方式繳款等情，有告訴人公司提出之上開海洋局收據可稽，核與渠等上開所述繳納方式相符。準此，如附表所示款項，係由告訴人公司之人員，於如附表所示日期，親自持往海洋局繳納之事實，即堪認定。

(三)按刑法上侵占罪之成立，以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35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而本案如附表所示款項係由告訴人公司之人員持往海洋局繳納，已據本院認定如上，即難認該等款項係由被告所持有。又起訴書所載「黃清道以告訴人公司帳戶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予被告，供被告向海洋局繳納標售款」等情，卷內全無證據資料可憑，復與證人黃清道、黃堯東之上開證述相左，即屬不能證明，是本案尚難認被告有何持有他人之物之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與侵占罪構成要件不符，不能率以侵占罪嫌相繩。

(四)至告訴代理人雖主張：如附表所示款項都是告訴人公司繳交的，但被告卻辯稱是其交給告訴人公司去繳款，我們認為這部分可能有間接占有的事由，也可以構成侵占云云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惟查，被告辯稱其方為如附表所示款項之出資者等語，倘其所辯為真，則表示該等款項確係由被告所出資，則被告對於自己之資金，自無侵占可言；倘其所辯為假，則被告既未出資，復未取得持有該款項以向海洋局繳款，則被告對其未持有之物，亦無侵占可言，可見告訴代理人上開主張，顯無理由。實則，本案雙方真正爭議在於如附表所示款項之「資金來源」究係來自何方，其該如何釐清，純屬民事糾紛，應循民事途徑解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對於所指被告涉犯侵占罪嫌之舉證容有未足，所為訴訟上之證明，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程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弓皓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
法官 方百正
法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弘杰

附表：

編號	款項用途	繳款時間	繳款金額 (新臺幣)	繳款帳戶
1	102 年度第一期 標售款	102 年1 月28日	489 萬6000元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仁大分行
2	103 年度第一期 標售款	103年2月19日	250 萬9200元	第一商業銀行 楠梓分行
3	103 年度第三期 價金	103年12月26日	243 萬5400元	第一商業銀行 楠梓分行
4	104 年度第一期 價金	104年3月12日	369 萬6480元	第一商業銀行 楠梓分行
5	105 年度第一期 價金	105年5月20日	200 萬元	陽信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
共計			1553萬7080元	